

吉林省财政厅

吉财公告〔2021〕56号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1—2023 年 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公告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1—2023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吉财库〔2021〕1191 号），经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第三方专家评审，现确认增补和调整的 2021—2023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现予公告。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